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0號

原告 紀威志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被告 蔡建訓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3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7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經查，被告蔡建訓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73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已於同年月24日宣判等情，有該案卷證資料可佐，又被告對原告所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部分，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2288號、第73021號、第73544號移送併辦，然該部分之犯罪事實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2年11月30日始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73號案件因未及審酌該部分之犯罪事實，自無從併辦審理，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有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30日新北檢貞審112偵72288字第1129149436號函暨移送併辦意旨

書在卷可稽。原告既以前述未及併辦審理部分之犯罪被害人身分，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未合，原告之訴應予駁回。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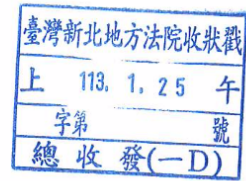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及股別 112 年度審金訴字第 2273 號

慶股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3 萬元

原告 紀志 住新北市新店區
被告 蔡訓 民國 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 1 為就 鈞院 112 年度審金訴字第 2273 號詐欺案件，依法提起附帶
- 2 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3

4 訴之聲明

- 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 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8

9 事實及理由

- 10 壹、被告之侵權行為相關事實，詳如本案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 11 （如附件，偵查案號：112 年度偵字第 73544 號），茲予以略
- 12 述如下：

- 13 被告蔡訓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
- 14 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
- 15 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
- 16 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

1 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 111 年 12 月 22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28 號「優
3 美飯店」，以 6 萬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4 號 901[REDACTED]3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5 碼、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光頭」
6 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
7 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

8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9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11 年 11 月 12
10 日 10 時許，以假交友（投資詐騙）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
11 原告陷於錯誤，於 112 年 1 月 6 日 10 時 25 分許，將 3 萬元
12 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
13 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相關犯行業經
14 檢察官偵結起訴，現由 鈞院審理中，被告不法侵權行為事
15 證明確。

16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17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8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定
19 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20 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22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亦分
23 別定有明文。復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
24 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
25 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1737 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綜據上述，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之犯行事證明確，其參與不法詐騙集團之詐欺犯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並因而導致原告受有 3 萬元之損害，是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懇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以維權益擾，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即原告：紀威志

紀威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9 日

附件：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影本乙份。